



南開大學
商 | 學 | 院

MBA
聯 | 合 | 會

第二十四屆 MBA 聯合會 章 程



秘書處

2019 年 3 月 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开大学 MBA 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英文名称为:Nankai University MBA Union。是由南开大学 MBA 在校学员组成的非盈利性学生组织,接受南开大学商学院党政领导和 MBA 中心指导。联合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 MBA 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及规范,在法律和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条 联合会的宗旨:

联络在校 MBA 学员和往届 MBA 校友,允公允能,传承南开精神,增进友谊,加强交流,共享资源,携手共筑,以商强国,为南开大学 MBA 的发展,为国家的强盛,为社会的进步贡献力量。

第三条 联合会的基本任务:

(一) 代表全体 MBA 学员的利益。联合会作为学校与 MBA 学员及校友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代表 MBA 学员向学校提出有利于南开大学 MBA 建设的建议,协助学校制定和贯彻执行具有南开大学特色的 MBA 发展战略。

(二) 负责建立和加强联合会与各界、各院校、各团体、各校友间的联络、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加强 MBA 与企业界的广泛联系,积极向企业界推荐 MBA 学员,提高南开大学 MBA 的知名度,扩大联合会资源网络,并向各界人士推荐各级管理人才,为学员和社会提供信息、咨询、策划等服务,共同建设人才和资源共享平台。

(三) 积极联络外校 MBA,加强院校沟通交流,形成团结、协作、互助、发展的友好平台。

(四) 举办务实的专题讲座、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联谊和文体活动；促进和保持学员间的联系和友谊，培养和造就学员高尚的职业道德、积极的团队精神和良好的人际关系，丰富 MBA 同学业余生活，提高 MBA 学员综合素质和综合竞争力。

(五) 促进和保持南开大学 MBA 学员（含往届校友）之间的友谊与交流，整合学院内部资源，开展各种活动促进全体南开 MBA 校友相互学习和共同进步，形成一个团结奋进、精诚合作的团体。

(六) 负责主办反映 MBA 学习、生活和精神风貌的杂志，打造并维护南开 MBA 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宣传工具。

(七) 按专业组建专业俱乐部，促进和保持学员间行业和爱好方面的联系，培养和造就学员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团队精神。

(八) 利用多种方式、通过不同渠道进行南开 MBA 品牌宣传，致力于提升南开 MBA 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九) 加强与国内外 MBA 的广泛交流与合作，树立南开 MBA 的国际品牌形象，推动 MBA 共同事业的发展，为南开大学 MBA 建立更广泛的校际联系。

第四条 联合会办公地点设在南开大学商学院院内，并于 MBA 学员比较集中的地方任命 MBA 联合会副主席。

第二章 会员的权力与义务

第五条 凡承认联合会章程并愿意履行相应义务南开大学 MBA 在校学员自动成为南开大学 MBA 联合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享有对联合会各项制度、活动计划、组织、经费开支等方面的监督权，并随时向联合会主席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享有参与联合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优先参加联合会主办或协办的其他讲座、培训、交流和联谊活动。

(四) 享有分享联合会各类公共资源的权利。

(五) 享有联合会向社会各界推荐发展的机会。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遵守南开大学、南开大学商学院及 MBA 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联合会章程，执行联合会决议；自觉维护联合会的团结统一，努力维护联合会各项权益，提高联合会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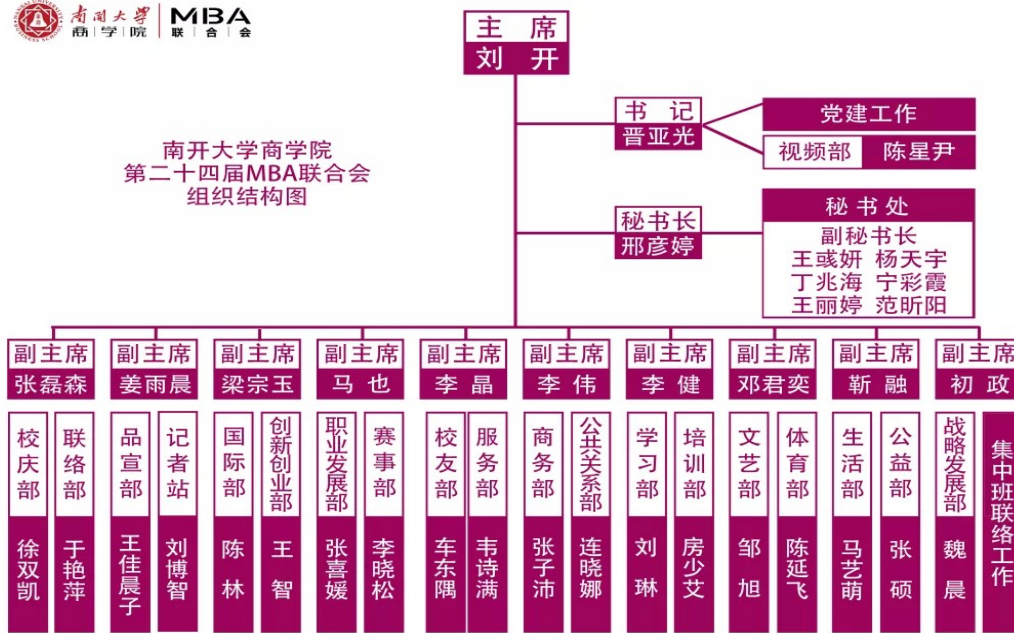
(二) 积极参加联合会各项活动，认真完成联合会各项工作及任务。

(三) 关心联合会的发展，积极为联合会发展反馈信息，献计献策，创造条件。向联合会推荐各类管理科研项目 and 有利于促进 MBA 学员交流的活动。

(四) 维护联合会合法权益，不得做有损联合会利益和声誉的事。未经联合会审核批准，不得以联合会的名义开展各项大小活动。

第三章 组织及责权

第八条 联合会设立主席团及其所属各职能部门，组织架构如图所示。联合会可根据职责需求，对组织架构进行及时调整。



南开大学第二十四届 MBA 联合会组织结构图

第九条 联合会的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联合会代表大会为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条 联合会代表大会由主席团召集，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议并通过大型活动、专题论坛、校友活动提案。
- (二) 审议并通过联合会纪律事件、财务事件的处理结果。
- (三) 审议并通过联合会发展规划及执行计划。

第十一条 主席团：

- (一) 主席团为联合会决策机构，由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全部由在校 MBA 学员担任。
- (二) 主席由学生代表通过竞选方式选举，报经 MBA 中心通过产生；秘书长、副主席及各部部长由主席指定，报经 MBA 中心通过产生，所有成员任期均为一年，如遇特殊情

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提交主席团表决，报由 MBA 中心审核，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半年。

(三) 主席团在主席的主持下，统筹、组织、领导管辖各部门，并有义务在职能有交叉时，对其他部门工作提供帮助。

(四) 主席团决定联合会的组织架构及提名各部门的主要成员。

(五) 主席团负责召集联合会代表修订、审议并通过联合会章程。

(六) 主席团决定除联合会章程外的所有制度和其它规定的生效和否决。

(七) 主席团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代表本会签署有关文件，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八) 主席团按期组织召开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并有权力及义务在特殊情况下提前或延迟召开；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九) 主席团有权参加有关 MBA 联合会发展的全国性和区域性会议。

(十) 主席团对联合会的整体运行负责，有义务推动联合会组织不断向前发展。主席团的绩效由 MBA 中心全体老师和全体 MBA 学员的考评和监督。

第十二条 秘书处：

(一) 秘书处为联合会常设机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干事组成，副秘书长由主席或秘书长提名，主席团通过产生，任期为一年。

(二) 负责做好主席团的决策参谋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负责处理联合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三) 负责组织各职能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归档、管理、监督各部门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

(四) 负责联合会例行会议的召集、记录、人事等日常工作。

(五) 负责联合会章程的起草和管理工作。

(六) 负责联合会其他各项制度、日常工作模板和其它规定的起草、修订和管理。

(七) 负责联合会内部消息发布工作。

(八) 负责联合会内部消息及活动信息的下发、上报及传递 MBA 中心老师的指导意见。

(九) 负责联合会公共财产、财务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

(十) 协调组织联合会所有职能部门，做好与副主席们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联合会所举办的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职能部门：

(一) 联合会下设多个职能部门，部门设置及部长人选由主席团指定任命产生，并由分管副主席负责管理，部门副部长由部长任命产生。联合会下设校庆部、联络部、品宣部、记者站、国际部、创新创业部、职业发展部、赛事部、校友部、服务部、商务部、公共关系部、学习部、培训部、体育部、文艺部、生活部、公益部、视频部、战略发展部共十九个部门。

(二) 主席团有权对各部部长、副部长执行任免、监督、奖励、惩罚等措施。

(三) 各职能部门职责：

校庆部：

负责联合会本年度与南开百年校庆相关活动的总体规划与组织；负责学校、学院各项校庆活动与 MBA 相关事宜的协调与组织；负责与学校，校友总会，MBA 校友会、中心等各个组织的校庆相关部门的联系与沟通。

联络部：

负责与学校研究生会、商学院学生会等学校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络工作；负责与学院、学校相关科研机构的联络工作；负责与其他院校 MBA 联合会，全国各 MBA 组织的联络工作。

品宣部：

负责协助 MBA 中心进行宣传推广；负责联合会公众号的日常运行、维护、更新；与兄弟院校 MBA 公众号建立合作关系；联合会杂志主编与发行；与记者站等其他部门配合共同开展联合会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协助配合其他部门承办的各项活动。

记者站：

负责南开大学商学院 MBA 中心、联合会和学生自发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宣传报道；协助校友会完成校友工作和校友动态的宣传报道；负责南开大学 MBA 中心指定的采访活动，代表南开大学 MBA 联合会向社会与公众传媒发声。

国际部：

负责联合会与海外各团体组织、国内其他院校国际部的交流和联络、组织开展跨文化交流等活动；协助学习部，负责外籍教师讲座的组织与实施；负责与南开大学 MBA 外籍教师及学生建立沟通渠道；负责联合会相关活动的外籍教师与学生的组织与动员；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各项活动。

创新创业部：

负责传递创新创业理念、挖掘创业创新人才、搭建创业创新平台等工作；搭建众筹资讯平台，在此平台上实践创新技能，分享创新精神、创业经验。

职业发展部：

负责联系校企合作以及企业参观项目；负责协助 MBA 中心组织学员实习及实践基地建设、提供就业帮助、职业发展规划、各行业内部之间交流等工作。

赛事部:

负责组织 MBA 学员筹备、组织参加亚沙、亚新、亚冰等各类校外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以此搭建与国内国际知名 MBA 院校交流的机会。并在参赛基础上，进行一系列活动，影响大多数同学的健康生活方式。

校友部:

负责配合南开大学 MBA 校友会，进行各年级、各地区校友联络，校友联络网络建立与维护；主办或协办各类校友返校活动；配合学校其他部门开展与校友事务相关的活动等工
作；协助其他部门进行各项活动。

服务部:

负责联合会及中心大型活动的礼仪、引导、接待等服务工作。

商务部:

负责广告及赞助商资源对接。特别是与企业界的联系；筹措 MBA 联合会活动资金、为联合会开展各项活动提供外部资源。

公共关系部:

负责与政府及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主流媒体的资源对接。提升南开 MBA 项目在政府、社会及媒体中的认可度，借百年校庆契机提升南开 MBA 项目的社会影响力。

学习部:

负责协助 MBA 中心组织举办专题讲座、企业家讲座、学术研讨、论坛活动、个人展示与题沙龙等各类学术活动，收集校内外讲座信息并有选择的向全体校友推荐；负责与学术交流相关的其他事宜。

培训部:

负责国际、国内各项学术类赛事的组织、培训、承办以及相关各类活动。

体育部:

负责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有益身心健康的体育健身等活动,以充实 MBA 课余生活;
成立各类体育俱乐部,加强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文艺部:

负责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加强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组织同学们参加学校举办的大型文艺活动,充分展现 MBA 学员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良好面貌。

生活部:

负责组织各类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促进同学感情、增进交流。

公益部:

负责组织同学为学院以及其他各部门的活动提供志愿者服务、支持校内外各项公益事业开展等工作;号召校友加入公益活动,积极献爱心,展现南开 MBA 肩负的社会责任;负责定期组织慈善晚宴等活动。

视频部:

负责中心及联合会各项活动中视频部分的支持与配合,负责经过老师允许的各类讲座的录制,负责联合会官方短视频账号的维护,配合完成 MBA 项目宣传片制作。

战略发展部:

负责 MBA 联合会长期发展战略可行性报告的调研与编写。

(四) 所有职能部门需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地组织、开展、完成职责内各项工作。如遇活动性质界定不明确、权责界定不清晰等问题,由主席团负责划分活动主办与配合部门的工作权责,各部门需服从主席团领导,积极配合。

第四章 日常管理规则

第十四条 联合会内部上级对下级有管理权，下级需服从上级领导，同时对上级享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主席团议事规则：

- (一) 经主席提议或主席团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员提议，可召开主席团会议。
- (二) 主席团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秘书处组织，实行例会制度。
- (三) 主席团议事内容需经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主席对各项事宜享有一票否决权。
- (四) 主席团会议未通过的重大议案，为慎重起见，可转交主席团扩大会议审议并投票决定，主席团扩大会议由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成员、各部门部长组成，实行一人一票制。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即为决议生效。
- (五) 不能按时参加会议的按弃权处理，以实到人数统计决议结果。

第十六条 其他管理制度：

- (一) 联合会部长级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届时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部门部长需出席会议。如活动需要，可临时召开相关范围会议，例会周期不低于每月一次。
- (二) 分管副主席、各部门部长需按期组织分管部门例会，例会周期不低于每月一次。例会需生成会议纪要，交由秘书处留存，并将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联合会邮箱（南开大学 MBA 第二十四届联合会秘书处邮箱为 msc_24union@126.com）。
- (三) 如有需要，各级会议均可邀请主席团成员、专家顾问及 MBA 学员代表参会。
- (四) 各部门按周期将本当期工作内容及进度、下期工作计划提交至分管副主席，并由分管副主席汇总后上报至秘书处。经由秘书处汇总整理后，对全体联合会成员发布联合会

工作情况。如需要其它部门协助，秘书处需组织协调其它部门给予配合，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七条 活动计划、申报及开展：

（一）主席团、秘书处及各职能部门按照计划及安排广泛开展各类活动，活动开展前须填写提交活动审批表。

（二）涉及联合会对外活动，需经分管副主席批准后上报主席团批准，并由秘书处进行备案上报至 MBA 中心。

（三）联合会内部活动，需报分管副主席批准，并由秘书处进行备案。

（四）申请、执行、总结记录等具体流程、模板、申报表样本等详见附件“活动流程”。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八条 联合会费用主要由上级拨款、个人捐献、企业赞助、广告冠名构成。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由使用人申报，由主席审批，秘书处负责管理，并定期向联合会报告。经费使用须接受联合会成员及 MBA 中心监督，如有需要，可将有关收支情况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联合会资产。

第六章 奖惩原则

第二十一条 联合会成员在卸任时，根据个人工作情况接受由 MBA 中心颁发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成员有特殊贡献的，会依据情况获得相应奖励。每学期期末进行干部评优，评选出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部门，并对其进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联合会成员的日常表现将计入德育测评。

第二十四条 无故不参加活动累计两次的，由主席团提出警告，并责成分管副主席提供情况说明。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活动或不出席联合会全体例会的（有人代为参加的不记为缺勤），劝其退出联合会。

第二十五条 主席团对各负责人（秘书处、副主席、部长、副部长）享有任命及罢免权，主席享有一票否决权；各负责人工作表现存在明显失误，造成联合会较大损失时，经由主席团审议后，可以予以解聘，并重新任命合适人选担任。

第七章 附则

（一）联合会各项实施细则及标准文稿详见附件。

（二）本章程由主席团及南开大学 MBA 中心老师审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三）本章程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定稿以纸质及电子文档两种方式在秘书处留存。

（四）南开大学 MBA 联合会主席团对本章程享有修订权和最高解释权。